

万众一心 群防群控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援鄂指挥部第一次会议召开

陈海波李海涛张雨浦出席

本报17日讯(记者薛立伟)为做好援鄂抗疫工作,省委成立了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援鄂指挥部,支援湖北、支援孝感。17日下午,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援鄂指挥部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召开。

省委副书记陈海波主持会议并讲话,李海涛、张雨浦、孙东生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我省援鄂抗疫工作情况汇报和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意见建议。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好省委工作要求,加强对援鄂抗疫工作的统筹和协调,确保支援有效、保障有力,为全国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黑龙江应有的贡献。

要确保医疗队、支援队做好救治工作,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出色完成疫情防控和救治任务。要全力照顾好支援队、医疗队成员及其家属,及时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解除一线人员的后顾之忧,让前方的同志们安心放心工作。要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全国一盘棋、全省一盘棋,完善工作机制,精心推动落实,确保我省与湖北、与孝感之间有效有序衔接。

指挥部下设援鄂办公室和前方指挥部、援鄂医疗协调组、援鄂物资保障组、后方家属服务组、援鄂干部人才考察组、综合信息和宣传报道组。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召开

决定专门加开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报17日讯(记者闫紫谦)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需要,17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会议决定,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7日下午在哈尔滨举行。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胡亚枫主持会议。副主任宋希斌、李显刚、谷振春、范宏,秘书长于柏青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建议议题有关情况的汇报,确定的建议议题是审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

主任会议还听取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安排及准备情况的汇报等。

会议强调,当前我省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省人大常委会加开常委会会议,是当前非常时期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的需要。为充分做好听取审议意见工作,要及时将相关文件传达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发扬民主,认真研究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好关于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为我省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法制委主要负责同志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通知

在我省疫情重点地区实行“严九条”

本报17日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我省重点地区疫情蔓延扩散势头,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在确诊病例10例及以上的县(市、区)实施9条最严格的管控办法,简称“严九条”。

一是封住城。严格管控各出城路口,实施交通管制,封闭所有出入口,车辆和人员一律不予放行。运送生产生活物资、保障城市运转、参与疫情防控、重大疾病救治等车辆和人员须登记和测温后放行。严格落实首站负责制和沿线联动机制,持续强化前段劝阻、途中查控、落地稳控等措施,坚决阻断传染源输入途径,守好人城“大门”。

二是关住门。对所有村、社区(住宅小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只保留1个进出口,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值守。在非主要通道设置警戒线隔离,对本村、社区(住宅小区)人员和车辆进出做好登记,严格做到“二人二查三问”,即每个卡口至少2人值守,查体温、查身份证(或通行证),询问“到哪里去”“为什么去”“预计何时回”,并做好记录。

三是管住人。各村、社区(住宅小区)封闭期间,禁止非本村、社区(住宅小区)人员和车辆进入,防疫工作有关人员、应急车辆除外。本村、社区(住宅小区)人员和车辆凭人员通行证进出,每户家庭每2天可派1名相对固定的家庭成员,在测温后可出门采购生活用品,外出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其他人员除看病、上班、生活保障外,一律不得外出。发热病人外出看病,要由村

(社区)专人做好个人防护,用专车直接送到设有发热门诊的医院就诊。在病人未排除感染新冠肺炎前,将就医者、社区陪同人员作为高风险人员,做好筛查和隔离。其他外来人员因特殊情况必须进入的,要测温,实行“一人一表”登记,全面登记个人信息、联系方式,落实定时跟踪防控措施。快速、外卖集中到村、社区(住宅小区)防疫卡点,消毒后由居民取走。强化属地防控责任,对村(社区)隔离工作,市级负责整体指导监督,县(市、区)和乡镇(街道)负主体责任,实行包保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人。

四是禁聚集。以户为单位,严格禁止城乡居民探亲、串门、打牌、聚餐、聚集。“红事”一律停办,“白事”一律从简,并报村(社区)备案,村(社区)干部全程参与管理。

五是早隔离。对外来或从外地返回人员严格实行14天隔离观察(自到达之日起),一律不得外出,每天记录体温和身体状况。有居所的实行居家隔离;单位具备隔离条件的实施单位隔离;无居住条件的到本地提供集中隔离点进行隔离。所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必须到指定场所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拒不配合集中隔离的人员,由公安机关协助执行。解除隔离观察的由社区监督其继续居家隔离。对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所在楼栋单元实行为期14天的全封控管理,在其住处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设置警戒线,严禁人员出入,封控人员生活必需品由所在村(社区)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实行封控管理的有关人员,药品和生活必需品等可采取集中采购配送方式进行,相关费用由县级政府承担。自列入疫情防控重点县(市、区)之日起,在48小时内对本辖区城乡居民开展拉网式筛查,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确保全覆盖、无盲区。

六是控经营。与居民生活必需品保障无关的经营场所暂停营业。居民生活必需的农贸市场、超市、药店等场所要定期消毒,经营人员和购物者一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进行测温;所有药店暂停销售退烧药、止咳药和抗病毒药。开工复工企业须按规定报备后开工。所有外地返乡的复工人员必须隔离观察14天,本地人员必须无发热症状,无与疫区人员接触史,无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并持社区出具的家庭成员疫情监测证明方可上岗。复工企业负有管理、登记、防护的主体责任,要合理配置用工,推行多班轮流生产,划小作业单位,限定作业区域,员工上下班必须测量体温,做好登记。

七是严执法。对出现发热(37.3℃及以上)、乏力、干咳等疑似症状,不按照要求如实、主动报告,逃避、拒绝、阻挠国家机关、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体温测量、情况核查、防疫检查、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强行冲卡,恶意污蔑攻击、侮辱、威胁、伤害人民警察和医务人员,要依法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施监督举报制度,以县(市、区)为单位公布举报电话,受理重点人员未落实管控措施举报。

八是保民生。水、电、气及通信等公共事业窗口实行“不见面”网上办理、网上缴费。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非恶意欠费者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不停网、不停机。以县(市、区)为单位,对持有指定机关(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核发的疫情防控、生产生活物资、民生保障和有序复工复产专用通行证的车辆,对车上人员体温测量正常后快速放行。对供水、供电、供暖、供气、通信等应急检修作业,要有专人陪同在本区域内作业。要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生产供应基地要“严进严出”,对鲜活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饲草饲料等物资运输车辆,实行专人管、专车运、专线行、专人接管理措施,稳定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供应。

九是抓督战。各市(地)指挥部要向重点县(市、区)派驻工作组,实行挂牌督战;要层层压实责任,实行市、县、乡、村四级包保责任制。各重点县(市、区)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重点村(社区)。凡防控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律从严追究问责。相关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要围绕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市指挥部。各重点县(市、区)指挥部要将每日工作动态分别报省指挥部疫情防控组(联系人:杜学博,联系电话:13936094241)和社会稳定组(联系人:孙忠民,联系电话:17758810107)。充分发挥好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战线前移、关口下沉,抽调机关干部到一线协助村(社区)工作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工作人员以县(市、区)为单位佩戴统一标识。

一手抓防疫 一手抓生产 全省1141户规上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记者王玮)记者从省工信厅获悉,当前全省1141户规上企业复工复产,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稳定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抗击疫情增产保供防疫物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科学推动复工复产,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必需,统筹推进,“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这场大考中,省工信厅严

格执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和部署,全力以赴抓疫情防控物资供给,截至2月16日,全省已累计生产口罩122万只、医用连体防护服3516套、隔离衣55160套,实现了关键医疗防护用品三个“零突破”。生产消杀产品1357.77吨、75%乙醇消毒液8587.15吨,有效保障了省内市场供给。8类储备药品的228个品种规格,实储金额9268.2万元,为

计划储备的16.5倍。按照省政府对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省工信厅依据《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第12号令公告,统筹推进、掌控节奏,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工作开展。目前,省级专班已正式开展工作,信息平台正式上线,市(地)专班加快搭建,受理企业问题诉求的核心工作已

全面展开。近期全省拟召开专题会议统一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当前全省1141户规上企业复工复产。企业复工复产以来,省工信厅以企业融资为重点,与省内金融机构无缝对接,每天向省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企业,截至2月16日已推荐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385户,授信金额已达29.7亿元。

我省四部门出台意见

助力企业稳就业稳生产

本报讯(王志会 记者姜斌)近日,省人社厅、省总工会、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工商业联合会四部门出台意见,就我省稳定劳动关系助力企业稳就业、稳生产,从劳动用工、工资待遇、企业减负、指导服务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意见明确,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及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支持劳资双方协商未返岗期

间的工资待遇和困难企业工资待遇。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放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优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

支付加班工资。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提供免费在线培训,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

意见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指导服务,充分发挥三

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作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影响劳动关系稳定因素,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对重大劳动关系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掌握协调劳动关系的主动权。结合本地区企业特点,主动了解复工复产企业和劳动者关系和反映的主要问题并多渠道给予帮助解决。



哈电集团 重点项目有序复产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执行“日报”机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统计和疫情的排查工作,坚持每日至少两次对全员实行体温筛查,职工进入公司全程必须佩戴口罩;定时对工作区和公共区域进行消毒,并做好频次记录。

2月10日开始复工复产,通过科学高效排产,白鹤滩、两河口混流式水电机组,丰宁、敦化等抽水蓄能机组,以及300兆乏调相机、出口南亚印尼等一系列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项目正在有序生产中。

富宏杰 张弘 本报记者 邱成摄



宁安市 防控疫情抓好春耕

春寒料峭,白雪皑皑。走进宁安市庆雨蔬菜合作社的温室大棚,却是一派生机勃勃、绿意盎然的景象,西红柿、辣椒、茄子等幼苗铺满了苗床,长势喜人。连日来,宁安市在做好防疫的情况下,正抓紧时间准备春耕生产工作。庆雨蔬菜专业合作社从农历正月初六就开始复工。截至目前,为保证春耕生产,宁安市已发放贷款2.9亿元,积极引导农户提早确定种植意向,加快春耕物资订购和下摆,部署涉农部门提前介入,通过线上做好农机具检修和科技培训,有序抓好春耕生产。

付文军 本报记者 孙昊摄

牡丹江省级新冠肺炎重症集中救治中心投入使用

本报17日讯(武淑华 记者孙昊)17日18时45分,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新冠肺炎重症集中救治区域中心救治首位重症患者,44名医护人员立即投入到紧张的工作中。

2月8日晚,牡丹江医学院接到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设省级重症集中救治区域中心的通报后,高度重视、立即行动,召开专题推进会议。红旗医院本着“四集中”原则,将独立区域内的独立综合病房楼腾空,改造成省级重症集中救治区域中心。他们抢时间与疫情赛跑,将科室搬迁、房屋改造、设备安装、防护物资保障、院感防控、医护人员培训等同步进行,2月12日

高质量完成了改造任务。

据了解,该院重症集中救治区域中心共4层,1层为会诊室,2、3、4层为患者病房,每层都划分为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该中心分生活区和救治工作区,实行封闭管理,医院准备了充足的物资,保证医护人员的防护和衣食住行。

红旗医院集结呼吸、感染、重症医学等学科的中坚力量组成医生团队和护理团队进驻重症集中救治中心。目前,这里已进入8名医生、30名护士、6名技术人员,能接诊10至20名患者,将努力做好危重患者的集中救治工作,守护人民的生命与健康,赢得这场疫情战争的胜利。

双鸭山绥化4名患者出院

本报17日讯(国林岳 记者刘晓云)17日上午,双鸭山市人民医院再次传来好消息:经该院传染科医护人员精心诊治和护理,双鸭山市3名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符合出院标准,治愈出院。

此前的2月5日,该市第一例新冠肺炎患者经双鸭山市人民医院传染科医护人员的精心医

治康复出院。

又讯(记者程瑶)在绥化市传染病医院第二病区医护人员精心诊治和护理下,1名已经入院治疗25天的新冠肺炎确诊患者,诊治情况良好,经专家组会诊,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第五版),符合治愈出院标准,于17日出院。

支持应急防治诊疗科研攻关

省财政厅拨付600万元

本报讯(记者曲静)近日,省财政厅直接拨付600万元资金支持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防治诊疗技术科研攻关。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省财政厅突出防控急需,根据省科技厅申请,采取“先研究、后立项”“先拨付、后审批”方

式,直接将600万元资金拨付到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用于“重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优化治疗研究”等6个应急防治诊疗技术科研攻关项目,支持整合科研力量,开展协同攻关,切实为疫情防控治疗一线提供技术保障。

疫情通报

2020年2月16日0-24时,黑龙江省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增确诊病例12例。新增治愈出院病例10例。新增重症病例6例。新增疑似病例27例。

截至2月16日24时,黑龙江省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457例,其中:哈尔滨市188例、双鸭山市50例、鸡西市46例、绥化市46例、齐齐哈尔市42例、大庆市20例、七台河市16例、佳木斯市15例、黑河市14例、牡丹江市12例、鹤岗市5例、大兴安岭地区2例、伊春市1例;现有重症病例73例。死亡病例11例,分别为绥化市确诊病例4例、大庆市确诊病例1例、双鸭山市确诊病例2例、齐齐哈尔

市确诊病例1例、哈尔滨市确诊病例3例。治愈出院病例80例,分别为省传染病防治院5例、哈尔滨市传染病医院27例、双鸭山市人民医院1例、佳木斯市传染病医院11例、绥化市第一医院13例、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1例、鹤岗市传染病医院2例、鸡西市传染病医院2例、齐齐哈尔市第七医院6例、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4例、大庆市第二医院3例、七台河市人民医院4例、大兴安岭地区1例。现有疑似病例108例。

全省当日发热门诊诊疗人数1897人。目前追踪到密切接触者15235人,已解除医学观察10794人,尚有4333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